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h）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川 2023058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W7WA7D

法定代表人：丁兆

企业负责人：付训忠

质量负责人：郑凤

许可证编号：川 20230582

分类码：Bh

发证机关：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16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受托方是包括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企业，其中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地址是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受托产品是包括尼莫地平注射液在内的 5 个品种（产品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作为从事药品生产的主体，无论自行生产还是委托生产，都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h），为未来产品获得上市许可、进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本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批准文号的取得和注册核查等受监管审批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审批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